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百汇精密塑胶模具（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深圳”）位于深圳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系向关联人 Broadw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百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制造”）租赁取得，公司董事司徒建新先生、副总裁甯豪良先生兼任百汇制造的董事，同时司徒建新先生为百汇制造最终控制方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 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百汇制造。2018 年上述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2017 年全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2,700,351.20 元。

2、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司徒建新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司徒建新先生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预计金额	本年初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房	百汇制造	租赁房屋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 万元	3,392,947.80 元	12,700,351.20 元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房	百汇制造	租赁房屋	12,700,351.20 元	不超过 1,500 万元	28.67%	15.33%	2017 年 4 月 26 日《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名称：Broadwa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BVI 公司号码：672411

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已发行股本：1 美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租赁相关的房地产投资业务

股东：Viewmount Developments Limited（景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发展”）

百汇制造主要从事租赁相关的房地产投资业务，景峰发展持有其 100%股份，Plastec Technologies, Ltd.（以下简称“炜丰科技”）持有景峰发展 100%股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百汇制造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港币 129,843,000 元，净资产为港币-15,547,000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港币 15,224,000 元，净利润港币 2,939,000 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司徒建新先生、副总裁甯豪良先生兼任百汇制造的董事，同时司徒建新先生为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 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百汇制造。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百汇制造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百汇深圳与百汇制造房屋租赁的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

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丰国际”）100%股权，百汇深圳系炜丰国际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公司收购炜丰国际 100%股权之前，百汇深圳与百汇制造已签署租赁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百汇制造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城百汇厂厂房 A、B、C、D、E、F 栋的房屋出租给百汇深圳使用。租赁房屋出租面积共计 81,251 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百汇制造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出租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11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93,761 元，每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百汇深圳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租赁房屋用途：厂房。

（2）百汇制造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芙蓉工业城百汇厂 A 栋综合楼的房屋出租给百汇深圳作住宅使用，共 13 层，建筑面积共 16,036.45 平方米。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

月租金总额人民币 128,291.60 元，每月 10 日前支付租金。

2、2017 年 8 月 31 日，百汇深圳及百汇制造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合同》，百汇深圳向百汇制造新增租赁部分房屋，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1）百汇制造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城百汇厂宿舍 A 栋的房屋出租给百汇深圳使用，房屋租赁用途为住宅。

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5,476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4,760 元。百汇深圳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百汇制造交付租金。

百汇深圳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2）百汇制造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新桥街道芙蓉工业城百汇厂宿舍 B 栋的房屋出租给百汇深圳使用，房屋租赁用途为住宅。

房屋租赁面积共计 5,417 平方米，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70 元。百汇深圳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百汇制造交付租金。

百汇深圳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百汇深圳向百汇制造租赁生产经营场所为公司经营的需要，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本着市场公平、有利于公司的原则执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照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慎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

2、保荐机构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租赁协议；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